**深圳会计进修学院生活用水市政接驳工程（一体化加压设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环水建设招(投)标字[2024]021号**

**招标人：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就**深圳会计进修学院生活用水市政接驳工程（一体化加压设备）**（项目编号：环水建设招(投)标字[2024]021号）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并能提供相关服务的公司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编号、概况、招标范围及内容、供货期、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上限：**

1、项目名称：深圳会计进修学院生活用水市政接驳工程（一体化加压设备）

2、项目编号：环水建设招(投)标字[2024]021号

3、项目概况：深圳会计进修学院生活用水市政接驳工程建设内容是由南侧菠萝山污水泵站附近DN800开口，新建加压设备、覆塑不锈钢管DN80 管约1666m、球墨铸铁给水管 DN100管约809m等。根据项目生产需要，拟采购水泵、阀门及自控电气设备等一体化加压设备。

4、招标范围及内容：本次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水泵、阀门及自控电气设备等一体化加压设备，具体详见货物需求表。（注：数量均为暂定量，具体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采购数量为准）

5、供货期：货物运抵现场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乙方需在供货期内完成货物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的供应、技术支持等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分批到货，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6、招标控制价：1325567.58元。

7、投标报价上限：招标控制价下浮18%，即投标报价上限为：1086965.42元。

**二、拟公开发布平台（媒介）及公告周期：**

1、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深圳市国资委阳光采购平台；

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定分离，本项目不要求编制技术标，不进行技术标评审。定标方法采用二次竞价定标法（简单多数）。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投标人须为离心泵的制造商或合法代理商。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提供制造商（分公司、办事处授权无效）针对本次投标项目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书，且同一制造商只允许授权一家有效的代理商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制造商与其合法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他投标条件：

（1）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2）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此次投标；

（3）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此次投标。

**四、公告期限、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开标时间及招标文件售价：**

1、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3月21日09：00至2024年3月27日18:00止。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3月21日09：00至2024年3月27日18:00（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投标人可在该日期区间的工作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24年3月24日17:00时，招标文件答疑截止时间：2024年3月25日17:00时。

4、开标时间：2024年3月28日9:30时。

5、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将报名资料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330989438@qq.com）并按要求缴纳标书费后，将标书费付款凭证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待招标代理确认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6、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杨工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电话：18824246125

7、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支持扫码支付）。

8、投标报名资料相关要求：

（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9、投标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审查为准。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方式：**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28日09:30（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线上递交：所有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于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前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另：截标时间后两小时内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发送至330989438@qq.com（电子版包含word版和PDF版投标文件）。该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和投标人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上的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人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上的投标文件为准。

注：(1)线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盖章后PDF版本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

(2)在规定时间内未将投标文件上传指定平台的和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szygcgpt.com

**七、 重要提示：**

（1）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2）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指定公告网站，招标人在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招标人恕不再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3）以上若有变更招标人会通过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深圳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szygcgpt.com）发布相关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4）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报价上限，否则作废标处理。

**八、联系事项：**

|  |  |
| --- | --- |
| 招标人 |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机构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 联系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
| 项目咨询电话 | 杨工，18824246125 |
| 联系邮箱 | 330989438@qq.com |
| 邮政编码 | 518000 |
| **标书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费银行信息** | |
| 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
| 收款单位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443899991010003343618 |
| 备 注 |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缴费通知书为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招标人 |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深圳会计进修学院生活用水市政接驳工程（一体化加压设备） |
| 4 | 招标范围 | 本次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水泵、阀门及自控电气设备等一体化加压设备，具体详见货物需求表。（注：数量均为暂定量，具体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采购数量为准。）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投标人须为离心泵的制造商或合法代理商。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提供制造商（分公司、办事处授权无效）针对本次投标项目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书，且同一制造商只允许授权一家有效的代理商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制造商与其合法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他投标条件：  （1）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2）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此次投标；  （3）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此次投标。 |
| 6 | 供货期 | 货物运抵现场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乙方需在供货期内完成货物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的供应、技术支持等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分批到货，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 7 | 项目招标控制价及投标上限价 | 招标控制价：1325567.58元。  投标报价上限：招标控制价下浮18%，即投标报价上限为：1086965.42元。 |
| 8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9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28日9:00（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线上递交：所有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于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前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另：截标时间后两小时内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发送至330989438@qq.com（电子版包含word版和PDF版投标文件）。该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和投标人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上的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人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上的投标文件为准。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电子标书  █资信标电子标书  █商务标电子标书  3、如投标人中标后须将纸质投标文件1份并胶装送至招标人处。  注：(1)线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盖章后PDF版本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  (2)在规定时间内未将投标文件上传指定平台的和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
| 10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
| 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
| 1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本项目无评标环节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6 | 投标担保 | □投标担保的金额： 万元  ■无需提供投标担保 |
| 担保形式：  1.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2.保证金（现金/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3.保证保险，保费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
| 17 | 履约担保 | 金额：中标金额10% |
| 担保形式：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
| 18 | 支付担保 | 金额： **/** 万元 |
| 担保形式：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
| 19 | 定标入围方式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20名） |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价格法  具体规则：  □抽签法  ■其它：本项目不进行过多投标人淘汰。 |
| 20 | 定标方法 | □直接票决定标法  票决方式：  □简单多数 □简单多数（且过半数）  □对比胜出 |
| □逐轮票决定标法  票决方式：  □简单多数 □对比胜出  □先票决后淘汰 |
| ☑二次竞价定标法（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选择此种方式）  票决方式：  ☑简单多数 □对比胜出  竞价方式：  由定标委员会票决 **3** 家投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参与二次竞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名）  ☑综合考虑二次报价后,定标委员会通过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其它：  注：提交二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为定标会开始时间 |
| □票决抽签定标法：进入抽签环节的投标人数量（N）  票决方式：  □简单多数 □简单多数（且过半数） □对比胜出  抽签方式：  □80个号码 □N个号码  排序方式：  □投标报价由低往高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  注：定标委员会可票决确定3家或以上中标候选人进入抽签环节（如需确定多名中标候选人的，进入抽签环节的投标人数量应当≥中标候选人数量+2） |
| □集体议事定标法 |
| □经建设、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方法： |
| 21 | 定标工作规则 | 定标工作规则：（1）定标方法：二次竞价定标法（2）定标流程：①第一轮票决：定标委员会通过票决（简单多数）方式推荐3家投标人进入二次竞价环节  第一轮票决考虑因素：投标人综合实力、投标人财务状况、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次投标报价等方面。  a.当定标候选人大于3家时，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3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3个投标人进入二次竞价环节。  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在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中选取规定数量的投标人。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形的，在不影响票决家数总数的情况下不须再次投票，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到结果时，以继续票决的方式进行确定。  b.当定标候选人等于3家时，定标委员会票决全部定标候选人进入二次竞价环节**（注：若本项目进行二次招标，且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时，仍按此定标流程进行定标工作）**；  ②二次竞价  进入二次竞价环节的定标候选人在收到定标会现场通知后，应在通知的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递交二次报价文件，未按时递交二次报价文件或二次报价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默认该定标候选人的第二次报价与其第一次报价相同。全部二次竞价投标人在招标人代表及监督委员会的见证下，统一开启所有二次报价文件。  递交二次报价文件的地点为召开定标会的会议地点，报价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次报价文件”，需提供1正1副及1份电子版（U盘）（包含1份Excel版本清单报价文件、1份盖章版清单报价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密封后递交，若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若电子版与纸质件不一致的，以纸质件正本为准；若Excel版本与盖章版不一致，以盖章版为准。  第二次投标报价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且不得低于成本。第二次投标报价以该单位第一次投标报价为上限，若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投标报价，视为该投标单位的第二次投标报价与其第一次投标报价相同。第二次报价比第一次投标报价总体下浮比例超过10%的，该投标人需提交报价下浮内容明细及保证供货质量说明承诺书。未提交二次报价文件或二次报价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第二次报价比第一次投标报价总体下浮比例超过10%但未提供承诺书的，默认该投标单位的第二次投标报价与其第一次投标报价相同。投标单位一旦中标，以该单位的第二次报价为本项目的中标价。  ③第二轮票决：定标委员会通过票决（简单多数）方式确定1名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第二轮票决考虑因素：投标人综合实力、投标人财务状况、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二次投标报价（如进行二次报价以二次报价为准，未进行二次报价则以一次报价为准）等要素综合考虑。  a.定标委员会应重点评估定标候选人的第二次投标报价，并结合定标考虑因素，票决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b.投票规则：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1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形的，在不影响票决家数总数的情况下无须再次投票，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到结果时，以继续票决的方式进行确定。  （3）定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竞价、廉洁、保密、高效的原则。 |
| 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3 | 签订合同 |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 24 | 其他投标条件 | 1、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的企业，在红色警示期间，不接受其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  2、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者从业人员不得参与投标：  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②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③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④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⑤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 25 | 二次报价文件递交说明 | 1、定标会议地点及时间：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时间另行通知。  2、二次报价文件递交：进入二次竞价环节的定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递交二次报价文件通知后，应在通知的规定时间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递交二次报价文件，递交二次报价文件的地点为召开定标会的会议地点。  注：  ①进入第二次竞价环节的定标候选人在收到定标会现场通知后，应在通知规定时间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递交二次报价文件，未按时递交二次报价文件或二次报价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默认该定标候选人的二次报价与其一次提交的投标报价相同。全部进入二次竞价环节定标候选人提交的竞价文件在招标人代表及监督委员会的见证由现场工作人员统一开启；  ②递交二次报价文件的地点为召开定标会的会议地点，报价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二次报价文件”格式，需提供纸质文件正副本各1份及1份电子版（U盘）（包含1份Excel版本清单报价文件、1份盖章版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密封后递交，若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若电子版与纸质件不一致的，以纸质件正本为准；若Excel版本与盖章版不一致，以盖章版为准；  ③第二次投标报价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且不得低于成本。第二次投标报价以该单位第一次投标报价为上限，若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投标报价，视为该投标单位的第二次投标报价与其第一次投标报价相同。第二次投标报价比第一次投标报价总体下浮比例超过10%的，该投标人需提交报价下浮内容明细及保证货物质量说明承诺书。未提交第二次报价文件或第二次报价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第二次报价比第一次投标报价总体下浮比例超过10%但未提供承诺书的，默认该投标单位的第二次投标报价与其第一次投标报价相同。投标单位一旦中标，以该单位的第二次报价为本项目的中标价。  ④递交二次报价文件的投标单位代表需另外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接收。  ⑤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⑥第二次报价和第一次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 |
| 26 | 中标服务费 | 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一次性缴纳招标中标服务费。  2、中标服务费为招标代理费、定标专家服务费和交通费等之和，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服务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招标代理费  （1）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人中标总价为基数按以下标准计取，再下浮25%后收取最终服务费。  （2）收取标准：以工程中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酬金。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下浮25%。 |

重要提示：本招标文件中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已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选用。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资格审查文件 | 编制内容：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制造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时均需提供）；  3、代理商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4、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时均需提供）；  5、代理商的资格声明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需提供）；  6、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原件扫描件（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7、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 2 | ■商务标 | 编制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投标品牌一览表。 |
| 3 | ■资信标 | 编制内容：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信标”内容要求。 |

**重要提示：**本招标文件中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已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选用。

##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1、投标相关事项见前附表，同时还应符合本须知各条款要求。

2、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作，有相应资质的、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且不是招标方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投标。

3、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任务书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章节、条款、格式、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6、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凡获得本招标文件者，无论投标与否，均应对本招标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泄露有关内容。

8、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提问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发布至指定网站的形式进行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一经发布，视为已送达所有投标人，请各位投标人及时查阅。

9、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方可主动地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任何补充和修改以发布至指定网站的形式进行通知，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发布，视为已送达所有投标人，请各位投标人及时查阅。

（3）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招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使用外文的说明或其它材料，但必须同时翻译成中文，且以中文为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资信标文件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二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填写。投标人应完整地说明各项费用和总价。

（2）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报价不低于投标人完成该招标项目的成本。

（4）投标报价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一律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5）如果投标报价中数字小写和中文大写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有差异，以单价计算的价格为准。

1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

14、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中对货物及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3）证明货物及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资料。

15、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无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3）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

（4）投标文件中不得有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5）投标文件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投标，电子投标文件盖章后PDF版本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

如投标人中标后须将纸质投标文件1份正本并胶装，U盘文件（包含投标文件word版本、投标文件盖章后PDF版本）一份送至招标人处。所提交文件须在封面及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保证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7、按本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地址送往指定地点。

18、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招标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

20、招标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通知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提交的；

（2）《投标报价表》填写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报价高出对应投标报价上限的。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报价上限的；

（4）投标人未在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22、如果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难以准确判断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予受理的，或有投标人在开标会上对审查程序与结果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将记录有关情况提交定标委员会表决决定。

23、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的，本项目作流标处理并重新招标；若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3家，则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或直接发包的形式确定中标单位。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六）资格后审

24、资格审查由招标人组成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负责，在开标后招标人对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5、资格后审委员会由3名以上单数的招标人代表组成，招标代理人员参与资格审查的，其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3。

26、资格后审委员严格对照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资格审查文件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逐个审查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审核判断投标人是否满足该资格条件。

27、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资格后审委员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并根据招标公告设置的条件要求进行判断；如出现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公告设置条件的，应当向投标人说明情况，并允许投标人答辩，记录有关情况。

28、投标人应准备相关原件以备查验。

29、拟进行资格后审澄清、答辩的代表由招标人核对身份。

30、资格后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辩，但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未派出人员及时作出澄清、答辩的，资格后审委员会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同一制造商只允许授权一家有效的代理商参与本次投标，否则按以下方式处理：

a.若同一制造商授权2家及以上代理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则所有经该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投标文件均不予受理；

b.若同一制造商授权2家及以上代理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制造商与多个具备合法授权的代理商均参加本次投标，则该制造商及所有代理商投标文件均不予受理；

c.同一制造商与经授权的唯一代理商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则该制造商及代理商投标文件均不予受理。

（4）投标书的内容按规定应当填写而未填写的，或按规定应提交其他资料而未提交的；

（5）《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的；

（6）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报名（招标文件）费用的；

（7）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人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或投标人不接受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的；

（8）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资料或虚假澄清补充文件的；

（9）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情形之一的：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0）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1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1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1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15）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16）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17）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18）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1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3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本项目作流标处理，不进入后续定标环节，并按相关要求组织重新招标。若重新招标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仍少于3家，则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或直接发包的形式确定中标单位。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定标

33、定标程序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选取14名以上备选人员，组成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招标人负责从备选人员中随机抽取7名组成本项目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组成后，应推举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定标的各个议程。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直接利益关系，并对招标工程定标结果负有责任。

招标人应同时从由招标人组成的监督员库中抽取1名监督员，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2）本项目不进行过多投标人淘汰。

34、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资格审查合格的其他投标人中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一）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二）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35、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二次竞价定标法**

（2）定标流程：

①第一轮票决：定标委员会通过票决（简单多数）方式推荐3家投标人进入二次竞价环节。

第一轮票决考虑因素：**投标人综合实力、投标人财务状况、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次投标报价等方面**。

a.当定标候选人大于3家时，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3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3个投标人进入二次竞价环节。

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在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中选取规定数量的投标人。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形的，在不影响票决家数总数的情况下不须再次投票，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到结果时，以继续票决的方式进行确定。

b.当定标候选人等于3家时，定标委员会票决全部定标候选人进入二次竞价环节（注：若本项目进行二次招标，且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时，仍按此定标流程进行定标工作）；

②二次竞价

进入二次竞价环节的定标候选人在收到定标会现场通知后，应在通知的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递交二次报价文件，未按时递交二次报价文件或二次报价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默认该定标候选人的第二次报价与其第一次报价相同。全部二次竞价投标人在招标人代表及监督委员会的见证下，统一开启所有二次报价文件。

递交二次报价文件的地点为召开定标会的会议地点（会议地点将在定标会前通知），报价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次报价文件”，需提供1正1副及1份电子版（U盘）（包含1份Excel版本清单报价文件、1份盖章版清单报价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密封后递交，若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若电子版与纸质件不一致的，以纸质件正本为准；若Excel版本与盖章版不一致，以盖章版为准。

第二次投标报价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且不得低于成本。第二次投标报价以该单位第一次投标报价为上限，若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投标报价，视为该投标单位的第二次投标报价与其第一次投标报价相同。第二次报价比第一次投标报价总体下浮比例超过10%的，该投标人需提交报价下浮内容明细及保证供货质量说明承诺书。未提交二次报价文件或二次报价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第二次报价比第一次投标报价总体下浮比例超过10%但未提供承诺书的，默认该投标单位的第二次投标报价与其第一次投标报价相同。投标单位一旦中标，以该单位的第二次报价为本项目的中标价。

③第二轮票决：定标委员会通过票决（简单多数）方式确定1名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第二轮票决考虑因素：**投标人综合实力、投标人财务状况、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二次投标报价**（如进行二次报价以二次报价为准，未进行二次报价则以一次报价为准）等要素综合考虑。

a.定标委员会应重点评估定标候选人的第二次投标报价，并结合定标考虑因素，票决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b.投票规则：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1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形的，在不影响票决家数总数的情况下无须再次投票，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到结果时，以继续票决的方式进行确定。

（3）定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竞价、廉洁、保密、高效的原则。

### （八）中标通知书

36、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3日。

37、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人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投诉的，招标人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38、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因正当理由，招标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9、本项目定标专家服务费、交通费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人须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定标专家服务费、交通费等费用由招标代理人员垫付，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定标专家费、交通费等费用（此项均无发票）。

40、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人须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并下浮25%计取。计算时以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价为基数。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可开发票）。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类别  金额(万元) | **工程招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00% | 1.50% | 1.50% |
| 100-500 | 0.70% | 1.10% | 0.80% |
| 500-1000 | 0.55% | 0.80% | 0.45% |
| 1000-5000 | 0.35% | 0.50% | 0.25% |
| 5000-10000 | 0.20% | 0.25% | 0.1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0%=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600-5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1-25%）= 5.025万元

### （九）授予合同

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和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支付招标估价百分之五的补偿金给招标人。另外，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金额的，招标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3、招标人与中标人须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44、中标人如不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支付招标估价百分之五的补偿金给招标人。另外，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金额的，招标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十）其他

45、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46、投标文件经评审后，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招标人不负担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47、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48、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49、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深圳会计进修学院生活用水市政接驳工程建设内容是由南侧菠萝山污水泵站附近 DN800开口，新建加压设备、覆塑不锈钢管DN80 管约1666m、球墨铸铁给水管 DN100管约809m等。根据项目生产需要，拟采购水泵、阀门及自控电气设备等一体化加压设备。

**（二）招标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水泵、阀门及自控电气设备等一体化加压设备，具体详见货物需求表。（注：数量均为暂定量，具体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采购数量为准。）

**货物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位 | 名称 | 规格 | 材质 | 单位 | 数量 |
| 1 | 1号泵房设备明细表 | 1#泵房变频泵组 | 规格型号:主泵Q=15m3A，H=45m(两用一备)； 辅泵Q=5m3/h，H=45m (一用)。 |  | 套 | 1 |
| 2 | 箱体 | 整体尺寸 (LxBxH=8.5x3.5x3.0m) | S30408 | 个 | 1 |
| 3 | 电气系统 | 详见图纸 |  | 套 | 1 |
| 4 | PLC/安防柜 | 2000\*800\*600 |  | 套 | 1 |
| 5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10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6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100 PN1.0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2 |
| 7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100 PN1.0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8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100 PN1.0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2 |
| 9 |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 (1)DN100 PN1.0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10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8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11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8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1 |
| 12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8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13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8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1 |
| 14 |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 (1)DN8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15 | 压力表 | (1)量程 0~1.6Mpa | 不锈钢成品 | 个 | 3 |
| 16 | 1号泵房水池出水侧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10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4 |
| 17 | 紫外线消毒器 | (1)Q=36m3/h P=510W (2)PN1.0Mpa | 成品 | 套 | 1 |
| 18 | 法兰阀门 | (1)复合式排气阀 DN25 (2)法兰连接 PN1.0Mpa | S30408 | 套 | 1 |
| 19 | Y型过滤器 | (1)DN10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20 | 电接点压力表 | (1)量程 0~1.6Mpa | 不锈钢成品 | 个 | 1 |
| 21 | 压力变送器 | (1)PN0~2.5Mpa （2）输出信号4~20mA | 成品 | 个 | 2 |
| 22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100 PN1.6Mpa / PN2.5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23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100 PN1.6Mpa / PN2.5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1 |
| 24 | 1号泵房水池（箱）进水管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80 PN2.5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25 | Y型过滤器 | (1)DN80 PN2.5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26 | 水表 | (1)DN50 PN2.5Mpa | 成品 | 个 | 1 |
| 27 | 电动蝶阀 | (1)DN80 PN2.5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28 | 压力变送器 | (1)PN0~2.5Mpa （2）4-20mA | 成品 | 个 | 1 |
| 29 | 液压水位控制阀 | (1)DN80 0.05~1.6Mpa | S30408 | 个 | 1 |
| 30 | 水池（箱） | 水箱V有效=12.6m3(LxBxH=3.5x3.0x3.0m) | S31603 | 个 | 1 |
| 31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8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32 | 旋流防止器 | (1)DN100 （2）吸水口 | S30408 | 个 | 1 |
| 33 | 超声波液位计 | (1)0~5m | 成品 | 个 | 1 |
| 34 | 1号泵房内附属设施 |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  | 成品 | 个 | 1 |
| 35 | 1号泵房通风设施 | 挂壁式空调 | 1.5匹 | 成品 | 台 | 1 |
| 36 | 1号泵房 | 不锈钢管 | 泵房外一米以内的管材 |  | 批 | 1 |
| 37 | 安装调试费 |  |  | 项 | 1 |
| 38 | 2号泵房设备明细表 | 工频泵组 | Q=6.5m3/h，H=125m（一用一备） |  | 套 | 1 |
| 39 | 箱体 | 整体尺寸（L×B×H=4×2.5×3.0m） | S30408 | 个 | 1 |
| 40 | 电气系统 | 详见图纸 |  | 套 | 1 |
| 41 | PLC/安防柜 | 2000\*800\*600 |  | 套 | 1 |
| 42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10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43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100 PN1.0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2 |
| 44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80 PN2.5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45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80 PN2.5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2 |
| 46 |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 (1)DN80 PN2.5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47 | 压力表 | (1)量程 0~2.5Mpa | 不锈钢成品 | 个 | 2 |
| 48 | 2号泵房水池进水侧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100 PN1.0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49 | Y型过滤器 | (1)DN100 PN1.0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50 | 水表 | (1)DN80 PN1.0Mpa | 成品 | 个 | 1 |
| 51 | 压力变送器 | (1)PN0~1.0Mpa （2）4-20mA | 成品 | 个 | 1 |
| 52 | 2号泵房水池（箱）出水管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80 PN2.5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53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80 PN2.5 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1 |
| 54 | 泵房内附属设施 |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  | 成品 | 个 | 1 |
| 55 | 2号泵房通风设施 | 挂壁式空调 | 1.5匹 | 成品 | 台 | 1 |
| 56 | 2号泵房 | 不锈钢管 | 泵房外一米以内的管材 |  | 批 | 1 |
| 57 | 安装调试费用 |  |  | 项 | 1 |

**（三）供货期**

货物运抵现场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乙方需在供货期内完成货物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的供应、技术支持等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分批到货，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明：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整体响应。**

**1.执行标准及规范**

本招标项目的设备、材料、加工制作、施工安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  |  |
| --- | --- |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 GB50015-2003（2009年版） |
| 《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范》 | CJJ140-2010 |
| 《叠压供水技术规程》 | CECS221：2012 |
| 《罐式叠压给水设备》 | GB/T 24912-2010 |
| 《箱式叠压给水设备》 | GB/T 24603-2009 |
| 《无负压管网增压稳流给水设备》 | GB/T26003-2010 |
| 《箱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 CJ/T302-2008 |
| 《泵房设计规范》 | GB/T50265-2010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 GB19762-2007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18613-2012 |
| 《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30253-2013 |
|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 GB17501-1997 |
|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 GB/T17219-2001 |
| 《中小型泵选用及安装》 | 02S106 |
| 《离心泵技术条件Ⅰ》 | GB/T16907-2014 |
| 《离心泵效率》 | GB/T13007-2011 |
| 《离心泵 测流泵 轴流泵和旋流泵试验方法》 | GB3216-2016 |
| 《机械密封技术条件》 | JB4127-85 |
| 《泵涂漆技术条件》 | JB/T4297 |
| 《水泵验收测试规程》 | CECS118：2000 |
| 《压缩机、风机、泵类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 GB50275-2010 |
| 《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方法》 | JB/T8097-2013 |
| 《泵的噪声测量与评价方法》 | JB/T8098-2013 |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 GB 50055-2011 |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JGJ16-2008 |
| 《微机控制变频调速给水设备》 | CJ/T352-2010 |
| 《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2部分：一般要求 低压交流变频电气传动系统额定值的规定》 | GB/T12668.2(IEC61800-2：1998，IDT)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TEC61439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GB7251-2006 |
| 《电气控制设备》 | GB/T3797-2005 |
| 《电能质量 公共电网谐波》 | GBT14549 |
| 《旋转电机 定额和性能》 | GB755（IEC60034-1：2004，IDT） |
| 《液体泵带频率转换器的泵设备保证和兼容性试验》 | EN12483-1999 |
| 《法兰和对夹连接弹性密封蝶阀》 | GB/T12238 |
|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 GB/T12771-2008 |
| 《气焊、焊条电弧焊、气体保护焊和高能束焊的推荐坡口》 | GB/T985.1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42-2005 |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50300-2013 |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303-2011 |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168-2006 |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169-2006 |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J232-92 |
|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 GB50231-98 |
|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 | GB50057-2010 |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GB50343 |
| 《电子设备雷击试验方法》 | GB/T3482-2008 |
|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 GB3096-2008 |
| 《民用建筑隔音设计规范》 | GBJ118 |
| 《包装、储运图示设计标志》 | GB191-2008 |
| 《标牌》 | GB/T1306-2011 |
| 《矩形给水箱》 | 12S101 |
| 《数字集成全变频叠压供水设备选用与安装》 | 16S110 |
| 《变频调速供水设备选用与安装》 | 16S111 |
| 《钢制压力容器》 | GB150 |
|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GB/T13384 |

或其它相应的国际及国内有关标准。所应用的标准应是最新的且已实施的版本，必须在本招标截止日期之前28天尚在通用的版本。

**2.泵站技术要求**

**2.1 一般技术要求**

1. 本项目采购的一体化泵站为整机供货，包括但不限于水泵及安装配件、服务平台、管道及管配件、阀门、液位传感器、通风系统、控制系统、照明系统、安防系统等。泵体设备在厂内预先装配，并提供运输、现场指导安装及调试和相关售后服务。
2. 一体化泵站的箱体材质、内部管道等安装附件采用不锈钢材质，壳体材料要求材质轻便、强度高、耐腐蚀，内部配件材料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同时具有材质证明或出厂合格证书。
3. 一体化预制泵站的设计、制造、安装保证用户的技术使用要求，有高度的工作可靠性，尽可能减少维修工作量。
4. **水泵、水泵电机参照选用进口品牌或国内知名品牌，并且为同一制造商生产。**

**2.2 箱体技术要求**

2.2.1 箱体外环境说明（设备在下列条件下应能连续可靠的工作）

* 1. 空气环境温度-20℃～45℃；
  2. 空气相对湿度：<95%（20℃）；
  3. 振动：振动加速度最大不应超过5m/s^2,振动频率：10Hz～150Hz；
  4. 设备倾斜角度：<5°；
  5. 电源：三相五线制供电；电压：380×（1±10%）V，相间不平衡≤3%；频率：50×（1±2%）Hz；
  6. 设备周围应无导电或爆炸性尘埃、无腐蚀金属或破坏绝缘的气体或蒸汽；
  7. 海拔高度：≤1000m;
  8. 介质：生活饮用水。介质温度：0℃～35℃；

箱体内环境说明（设备在下列条件下应能连续可靠的工作）

1. 箱体内环境温度控制在0℃～35℃；
2. 箱体内相对湿度：<80%（20℃）；
3. 震动：振动加速度最大不应超过5m/s^2,振动频率：10Hz～150Hz；
4. 电源：三相五线制供电；电压：380×（1±10%）V，相间不平衡≤3%；频率：50×（1±2%）Hz；
5. 介质：生活饮用水。介质温度：0℃～35℃。

2.2.2箱体结构及功能性要求

1. 一体化智慧泵房的箱体内、外表面应采用不锈钢生产制造，材质应选用不锈钢SUS304。箱体的框架结构应采用不锈钢304或碳钢材质。
2. 箱体应采用整体移动式的结构，所有附件及设备均在工厂内组装生产测试，设备吊装到现场后无需再次组装，仅同现场预留的进出水管对接即可。
3. 箱体应自带活动吊耳和通道式叉车装卸孔，满足不同场景的吊装需求。
4. 底部应预留4个叉车孔，每个叉车孔通道单独焊接C型钢贯穿底部，保证叉车的货叉不会因为误操作误伤泵房底部基座。
5. 箱体的吊耳应为可拆卸式，吊装到现场可将吊耳拆除，保存于泵房内，使吊耳的使用寿命更长。
6. 箱体内部应设计两个暗藏式吊环，方便管路吊装和拆卸。
7. 整个箱体能够适应安装、独立打包；裸装强度能满足公路运输、船运等不同的运输方式。
8. 箱体所有框架承重支撑焊缝及焊接点100%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9. 箱体外观应经过专业设计，美观大方，与周围环境完美匹配。
10. 机组安装位置不锈钢底板下面预作局部加强，保证地板承载力满足要求。
11. 箱体应采用双扇门，门尺寸满足最大设备的进出要求；门结构应采用无外露铰链，门框采用无框设计，保证外立面美观大方；门锁应采用门禁一体机和手动两种开锁方式；门下应设置可拆卸挡板，挡板高度不小于0.2m。
12. 箱体内空间满足安装及维护维修的要求，且有照明采光设施，并配备应急照明装置。
13. 箱体外表面应采用不锈钢生产制造，材质选用不锈钢SUS304，厚度不应小于2mm。不锈钢外表面应采取喷漆、镜面拉丝或喷砂等防腐美化处理。
14. 箱体外表面不锈钢喷漆质量应通过第三方中性盐雾检测，外观评级RA达到9级以上，并提供检测报告。
15. 箱体内表面应采用不锈钢生产制造，材质选用不锈钢SUS304，厚度不应小于1.5mm。不锈钢内表面应采取喷漆、镜面拉丝或喷砂等防腐美化处理。
16. 箱体及门应满足隔热、保温要求，选取优质隔热保温材料，保温材料厚度根据不同地区选择，但不应小于50mm。
17. 箱体内应含通风散热控制系统，排风通风孔采用一体化设计，在实现通风和防雨的功能下，有效的保证箱体的美观度。
18. 泵房应自带温湿度传感器，自带显示并输出4~20mA模拟信号，带ModbusRTU通信功能
19. 箱体内应含空调调温控湿系统，保证箱体内环境的温度和湿度在水泵合理运行需求范围内。在满足通风效果的基础上，保证系统的美观性。
20. 整个泵房的设计抗震烈度应满足大于等于7级，抗风等级不小于12级。并提供相关计算书。
21. 箱体底部应预留排地漏，方便检修时排水。地漏采用防反溢式，有效防止地面积水回灌。
22. 箱体整体设计应考虑防雨，设计防护等级为IP54，且屋面有一定的坡度以利排水。
23. 箱体外观应有起吊点、危险点、重心点的永久性标识。
24. 箱体应在户外，峰值日照强度大于20000KJ/m2, 峰值日照时间大于5小时/天，室外温度-20˚C~60˚C，平均降雨天数大于100天情况下，自到达项目现场之日起，一年内泵房外立面保持无明显侵蚀、掉漆、腐蚀（肉眼不可见）等现象。泵房整体强度设计使用寿命应大于等于10年。
25. 箱体放在地面上安装，应特殊设计混凝土基础。混泥土基础依据现场实际设计，不低于15cm。
26. 所有电器设备走线应可根据客户要求，采用明装或暗装方式走线。
27. 箱体内应具备可以安装水质检测、流量计、紫外消毒设备等设备的条件。

**3.水泵机组技术要求**

**3.1 一般要求**

（1）具有水泵水质检测报告书（具备CMA\CAL第三方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书（具备CMA\CAL第三方机构出具）、电气控制柜生产商的3C或CQC认证、配套气压罐厂家制造许可证。

（2）设备应符合《钢制压力容器GB150》、《旋转电机 定额和性能GB755》、《水泵流量的测定方法GB/T3214》、《电气控制设备GB/T3797》、《外壳防护等级GB4208》、《离心泵技术条件（I类）GB/T16907》、GB/T 13007《离心泵 效率》、《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GB/T12771》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其中无负压供水机组还应符合《管网叠压供水设备CJ/254》、《无负压管网增压稳流给水设备GB/T26003》、《无负压给水设备CJ/T265》、《稳压补偿式无负压供水设备CJ/T303》、《罐式叠压给水设备GB/T24912》的要求。

3.2水泵

1.离心水泵：系统要求见清单，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注明水泵品牌及型号。

2.投标人所投水泵产品应通过节能认证（投标书内提供证书彩色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各扬程点水泵效率≥ %，且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提供型号的泵在各点的效率值；水泵效率符合现行标准《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规定的节能评价值标准。

3.材质及加工工艺：水泵叶轮部件采用304不锈钢材质，轴采用食品级不锈钢304（国标）材质。水泵进、出水接口采用圆形法兰连接，水泵采用集装式机械密封；水泵叶轮采用激光一次性整体焊接,激光熔断焊接的方式，必须提供真实零件样品以便评定。

4.二次供水设施选用的水泵噪声应符合现行标准《泵的噪声测量与评价方法》JB/T 8098中的A级或以上要求；水泵振动应符合现行标准《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方法》JB/T 8097中的A级或以上要求。

5.成套设备基座采用不低于热浸镀锌、304不锈钢槽钢等防腐措施的材料，且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成套设备基座与水泵铸造基板物理隔离。成套设备使用的螺栓、螺钉和螺母等紧固件应采用不锈钢材质。

6.水泵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的规定。

7.轴承：选用进口精密轴承，滚动轴承的基本额定寿命不小于30000小时。采用SKF或NSK品牌。

8.应选型在水泵特性曲线的高效区，并提供所投标水泵的特性曲线，包括：流量、扬程、功率、效率、气蚀余量。

**3.3 配套电机**

1. 电机使用电压380V,50HZ,功率与水泵配套,转速与水泵配套。

2.水泵电动机能效不低于现行标准《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8613-2012中IE4要求，优先选用能满足IE5标准的电机。电机外壳采取烤漆工艺，且需有中国能效标识标签。

3.电动机绝缘等级F级，防护等级为IP55；电机应做减振处理；应有可靠的接地，应标注电机的旋转方向。

4.考虑到能效，参照选用进口品牌或国内知名品牌(格兰富、飞力、KSB、威乐同档次品牌)，并且为同一制造商生产。

5.变频器：应采用变频器与水泵一对一的变频配置，必须选用水泵专用变频器，具有符合水泵功能特性和保护功能。优先选用高效数字集成式变频水泵。外置变频器必须采用国际知名品牌的合资档次产品（ABB,丹佛斯、西门子或以上品牌产品）

**3.4****机组管路及配件、稳流补偿罐、气压罐**

1. 控制系统（硬件部分）泵、气压罐、压力传感器、压力表、稳流罐、机械台座、阀门、管件应形成一个整体。
2. 管路连接处宜采用先进的冷拔技术连接管路，尽可能的避免由于连接处的不平整所造成的对水力特性的影响，并对如何避免或降低对水力特性的影响作出相关说明。
3. 稳流补偿罐板材选用食品级304（06Cr19Ni10）不锈钢材质，表面处理工艺采用抛丸亚光或不低于此工艺处理，与水接触配件材质选用食品级304（06Cr19Ni10）不锈钢或内部衬塑或使用其他技术，避免自来水与罐体接触，产生化学腐蚀；稳流补偿罐壁厚度大于4mm。进水口应设置在稳流补偿器的上部，稳流补偿器在最低点处应设置排水阀门口径不低于DN40。
4. 气压罐：采用隔膜式，材质选用碳钢或食品级304(国标)不锈钢，选用食品级橡胶，压力罐顶部设置压力表。压力表与气压罐体连接处使用紫铜缓冲管。气压罐应设置检修阀（球阀）。气压罐铭牌应注明：设计压力、容积、生产日期、制造许可证编号。气压罐与管道连接应设置检修不锈钢闸阀。设计工作压力要求为：工作压力在0.6MPa之内配置1.0MPa等级气压罐，工作压力在0.6~1.0MPa之内配置1.6MPa等级气压罐，工作压力在1.0-1.60MPa之内配置2.0MPa等级以上气压罐。

**4.自动系统及安防系统技术要求**

4.1一般要求

1. 一般要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和《电气控制设备》GB/T 3797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制造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GB/T3047.1）；系统参数设置应设置管理等级。在室内的设备不低于IP54；
3. 柜内所有元器件应选择知名的高质量产品，如：西门子、施耐德、ABB（排名不分先后）等同档次及以上产品。
4. 柜体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可以靠墙或背靠背安装，钢板壁厚≥1.5㎜，标准底座钢板厚度≥2㎜。柜体内设有照明装置，并与柜门启闭装置联动，便于检修。柜体顶部加装吊环,柜门装设加强筋并配通用锁。
5. 柜内自带照明灯，且做到门开灯开，门关灯关。柜内留有备用插座。
6. 柜体内部辅助设备均应有永久固定的铭牌、电气线路原理图及接线图，其位置应清楚易见。电气接线和仪表（包括继电器）也应标有编号并与电气控制图上的编号相对应。
7. 柜体内接线，应采用低烟、无卤、耐潮、具有足够强度的绝缘多股阻燃或耐火软铜导线，其阻燃等级不低于B级。导线应无损伤，端头应采用压紧型的连接件。
8. 所有设备的机箱应有可锁的门，任何通风口或百叶窗都应有有效的滤尘装置，任何冷却风扇都有风扇故障报警触头，连接到相应的报警系统。
9. 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设备中带电电路之间以及带电零部件或接地零部件的电气间隙应大于4mm，爬电距离应大于6mm。
10. 绝缘电组与介电强度：设备中带电回路之间及带电回路和地之间的绝缘电阻按标称电压应至少1000Ω/V。(至少是500V的测量工具)；介电强度应至少达到强度1000V。
11. 安全接地：设备的金属构体上应设置接地点，与接地点相连接的保护导线的截面，应与设备导体截面积相同，按30\*4mm接地铜排以上配置。与接地点连接的导线必须是黄、绿双色线。不能明显表明的接地点，应在附近标注明显的接地符号。主接地点与设备任何有关的、因绝缘损坏可能带电的金属之间的电阻不应超过0.1Ω，连接接地线的螺钉和接线点不得作其他机械紧固用。接地应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如直接与建筑物接地体连接，应确保建筑物接地安全。
12. 在5.9m/s(0.6G)震动下可正常工作。抗电磁干扰性能符合IEC255-22标准规定。
13. 内部结构布置必须严格按系统图、国家标准及地方规范执行；内部接线应排列整齐、清晰和美观，绑扎成束或敷于专用塑料槽内卡在安装架上；配线应考虑足够的余量。元气件安装采用整体背板固定安装。
14. 中性线母排和接地母排的电流容量必须经过计算且足够大；箱内电器元件的上方标志该元件的文字符号，各电路的导线端头应标志相应的文字符号。所有的文字符号应与提供的线路图、系统图上的文字符号一致。所使用的图形和符号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15. 柜门、盖、覆板必须与保护电路可靠连接；柜内保护导体颜色符合规定；支撑固定导体的绝缘子外表不得有裂纹或缺损；二次配线应使用铜芯绝缘硬线。其截面应不小于：电流回路2.5mm2，控制回路1.0mm2导线。各连接导线应具有防导线虚接的工艺措施。要求采用TN-S系统供电，PE、N线端子采用方铜端子。柜内的铜母线应有彩色分相标志，按下表规定布置。

控制柜、元器件技术要求

（1）现场控制柜规格尺寸由供货商优化设计（参考尺寸：800\*600\*2200mm）, 采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厚度不小于2mm，双门防雨型，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箱表面应保证平滑，部件接头处表面齐平、无毛刺。

（2）控制柜内主要元件：如断路器、接触器及继电器等参照选用ABB、西门子、施耐德等国际知名品牌，PLC参照选用GE、西门子、AB等国际知名品牌，泵组综合保护器采用泵组的同类品牌，箱内端子、按钮、变送器、互感器等二次原件及附件要求采用国内知名品牌。投标时可提供电器元件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

（3）变频器参照选用不低于丹佛斯，ABB，西门子的国际知名品牌产品。

（4）频器额定输入电压应满足：三相380V－480VAC（-10%/+10%）

（5）变频器过载能力必须达到工艺要求，标准负载能力设备须达到110%额定电流 1分钟；重载负载能力设备能力必须达到150%额定电流 1分钟。变频器额定电流必须大于电机的额定电流，所有变频器的额定功率大于或等于对应电机的额定功率。

（6）变频器必须配置原厂直流电抗器或三相交流输入电抗器及EMC谐波滤波器，以降低谐波。

（7）变频器内部线路板须具有防腐蚀涂层。并符合IEC 721－3－3 标准CL.3C3级别。

（8）接线端子、连接片的安全性能应符合GB 16836的规定，各类按钮、开关等操作件的操作寿命不应少于100000次，各类仪表等测量元件，当施加一定电量时，应指示相应的电量值，其精度应符合规定值，不应出现失灵或指示错误的现象。

（9）导线与电气元件间采用螺栓连接、插接、焊接或压接等，均应牢固可靠。 柜内的导线不应有接头，导线芯线应无损伤。 电缆芯线和所配导线的端部均应标明其回路编号，编号应正确，字迹清晰且不易脱色。屏柜内配线颜色按规程要求，且颜色一致，配线应整齐、清晰、美观，导线绝缘应良好，无损伤。每个接线端子的每侧接线宜为1根，不得超过2根。对于插接式端子，不同截面的两根导线不得接在同一端子上；对于螺栓连接端子，当接两根导线时，中间应加平垫片。二次回路接地应设专用螺栓。

（10）装有电器元件的仪表门及柜内的安装件与构架形成完整的接地保护电路，保持电气的连续性。

（11）铭牌：每台柜柜体正面应有永久的铭牌标志，铭牌上应标有制造厂名称、设备出厂日期、编号、型号、额定参数、重量及其它重要数据，柜内主要元件（断路器、接触器、接线端子等）应有永久的铭牌，铭牌应字迹（中文）清晰、经久耐用。

（12）所有信号灯、指示灯、操作开关、按钮等颜色均采用国家标准，都应有明确的、永久的标志，并表明其操作方向，铭牌和标志所用的文字应采用中文或中英文对照，且字迹清晰，经久耐用。

（13）柜门用转轴式活动铰链与构架相连，安装、拆卸方便。门的折边处均嵌有橡胶塑条，能防止门与柜体直接碰撞。

（14）控制柜必须有足够接线空间，外形美观，便于安装和观察运行情况。

**4.2供电单元**

1. 配电系统的负荷分级及供电要求应按《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供电设备应安装可靠牢固，操作和联动符合设计和运行要求。
3. 设置数字显示多功能仪表：显示泵房总电耗、各分路供电电耗（分控柜）、照明供电电耗及其他备用供电回路总电耗。应能显示供电的三相电压、三相电流、总功耗、功率、功率因数。并具备Modbus RTU或TCPIP协议及标准物理接口（RS485/RJ45），应能将显示的供电数据上传给主控柜的通讯系统中。
4. 设置APC UPS电源，电源负荷根据泵房所需供电设备进行校核，UPS供电时间30min。

**4.3泵房系统控制单元**

1. 主控柜指泵房内汇总多套二次供水系统的数据及信息，并对整体泵房内相关设备控制及视频汇总的总控制系统。主控制柜满足“（一）一般要求”外，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
2. 应有人机对话功能，采用液晶触摸屏并带机械开关，界面应汉化、图标明显、显示清晰、便于操作。
3.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应选用知名品牌产品，如西门子、AB 、施耐德等同档次及以上产品。
4. 触摸屏应选用知名品牌产品，如西门子、施耐、AB等同档次及以上产品，触摸屏尺寸不小于9-10.2寸，彩色TFT LCD显示，显示颜色1600万色。
5. 智能控制器应选用知名品牌产品，应具备可编程逻辑控制和显示界面，并应能导入和显示水泵或机组数据或特性曲线，依据水泵特性曲线的高效区范围合理控制水泵运行，显示界面应为彩色显示，尺寸不得小于5.7寸。
6. 控制设备应具备Modbus RTU或TCPIP协议及标准物理接口（RS485/RJ45）。应具备以太网通讯方式，汇总和收集变频、配电相关数据：
7. 变频：水泵运行状态（开、停信号，故障报警信号、运行转速、能耗、运行时间）、整机运行能耗、进、出水总管压力、水池/箱状态（水位，超高水位报警，超低水位报警，溢水报警）
8. 配电：泵房总电耗、各分路供电电耗（分控柜）、照明供电电耗及其他备用供电回路总电耗。
9. 应具备以太网交换机，品牌为华为、MOXA品牌、思科（排名不分先后）等同档次及以上产品。
10. 应具备环境温度、环境湿度、总氯、浊度、水温、PH值、电导率、氨氮等信息数据采集。
11. 应具备泵房总进水电动阀控制及供电，当水淹报警时应关闭泵房总进水电动阀。
12. 控制柜应具有但不限于以下输入、输出、显示功能：

1）.电源输入，手自动状态信号输入，故障信号输入，远程控制电动蝶阀启动输入，远程控制电动蝶阀关闭输入。

2）.电动蝶阀关闭、开启、故障信号输出，手自动状态信号输出，故障信号输出。

3）.控制柜正面应显示电动蝶阀开启、关闭开关及开启、关闭指示灯，故障指示灯，声光报警指示。

1. 主控柜应具备PLC/RTU与服务器之间采用GPRS通信方式。应上传的数据有：水泵运行状态（开、停信号，故障报警信号、运行转速、能耗、运行时间）、整机运行能耗、进、出水总管压力、水池/箱状态（水位，超高水位报警，超低水位报警，溢水报警）、泵房总电耗、各分路供电电耗（分控柜）、照明供电电耗及其他备用供电回路总电耗、门禁状态信息、红外入侵信息、泵房总进水电动阀状态、水箱补水电动阀状态。

**4.4供水设备控制单元**

**系统运行模式**

1. 二次供水设备应具有手动、自动和远程控制功能，手动、自动可以通过控制柜上安装的转换开关进行选择。(手动模式，自动模式，远程模式优先级依次递减)
2. 手动模式：由电气柜控制面板按钮启/停机组，大功率机组应设置变频启动设备。
3. 自动模式：可将一天分为多个时间段，用户可根据供水量设置不同的工作压力，根据压力信号控制供水机组运行频率，自动投入和退出机组，发生故障自动切换到备用泵。
4. 远程控制：可以在远程监控平台远程控制水泵的启停，调节进水电动阀的开度（任意角度）。远程控制状态下具有本地复位功能。远程起停水泵时，能保证恒压供水。

**控制功能**

1. 自动恒压：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可现场设定设备出水压力，采用控制算法根据出水压力与设定压力相比较，自动调节保持出水压力恒定，恒定压力控制精度≤±0.01Mpa 。系统根据供水流量的变化增加或减少水泵台数。在切换过程中保持供水压力平稳。
2. 无负压功能:当供水管网供水量小于用户水量，供水管网压力下降趋向最低服务压力时，流量控制器开始工作，将管网压力始终维持在最低服务压力之上。
3. 自动轮换功能：系统可以选择定时轮换与定点轮换方式，用户可设置轮换时间。系统自动累计各水泵的运行时间，每次均优先启动运行时间最短的水泵。人机界面屏可以显示轮换倒计时。（备用泵也进行轮换）
4. 自动休眠：当设备在用水低峰期运行，实际用水量很小时，控制系统对检测到的信号进行处理，并迅速调整运行状态，直至设备小流量停机，实现停机零损耗。设备停止运行，通过气压罐维持压力，提高节能效果，保证用水需求，在流量加大时可以自动恢复运行状态。
5. 状态显示：通过触摸屏可查看当前供水压力、设定压力及压力波动曲线、频率、各泵能耗、总电耗、水箱液位(仅水箱式)、流量等运行信息及各台水泵的运行状态（变频、故障、停止）和工作时间。
6. 故障报警与处理：出现过流、过载、缺相、欠压、超压、无水、变频故障等不适合设备工作的情况时，设备能自动切转换到保护状态，以保护设备不受到损坏。同时设备自动跳过故障回路或水泵，投入其他回路或水泵，避免设备不必要的停机影响到用户用水，同时发出报警信号。
7. 变频故障自动复位：变频器报警后，自动复位到设定次数，且复位间隔时间递增。如果变频器复位达到设定次数后仍然不成功，则自动停机保护。当变频器故障无法复位或断电情况下，应能切换至其他变频器工作。
8. 无水/超压自动复位：无水/超压故障发生后，系统进入停机状态，当故障恢复后系统自动启动。管网叠压设备至少有2套独立的缺水（负压）保护机构，当发生缺水（或负压）的状态下应能自动报警及停机保护，当进水恢复正常时，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9. 故障记录与存储：应具有故障报警和报警记忆功能，故障报警应及时准确。自动记录故障发生/恢复时间，故障类别。并提示用户处理方法，声光报警。
10. 巡检功能：系统控制机组/进水电动阀定期自动巡检，巡检时间的长短可以自动调节，此功能可防止水泵/电动阀长期不运行而锈蚀的情况发生。
11. 管网爆管失压自动停机功能:当供水设备自动运行时，所有水泵满负荷运行，流量远超设计流量时，仍然满足不了供水压力需求，能自动停机并报警；待管理人员现场人为确认报警后，方能再次开机供水。

**4.5安防系统**

1. 箱体应设置安防系统，包括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2. 安防系统中所有报警设备均应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3. 泵房内应设置红外报警与开门报警设备，实现门开合状态的实时监视。
4. 门禁信号和图像信号应传输至远程中控平台，使门禁信号、视频图像均可在门禁远程监控软件的电子地图上以及远程图像监控计算机上予以报警和显示。
5. 视频监控系统图像应以现场保存为主，可远程同步存储、监看、回放视频监控系统不得低于60天。当泵房内触发相应报警时，摄像系统可自动调用预置位摄像机对现场情况进行联动报警录像。视频监控系统应能提供不低于D1画质的信号，摄像点附近应安装应急照明灯。
6. 语音对话单元应由扩音器及麦克风组成，其音频信号通过嵌入式硬盘录像机传送，为现场和远程中控平台建立实时通话环境。
7. 自控设计中应考虑系统整体的模块化、标准化、智能化，以实现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以及节能高效运行。系统中涉及的设备均应选用工业级产品。
8. 电动机应装设短路、接地故障、过载、断相和低电压保护。所有保护都应符合《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的规定。
9. 设备的电控柜(箱)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控制设备》GB/T3797的有关规定。
10. 电源应满足设备的安全运行,宜采用双电源或双回路供电方式。
11. 泵房采用TN系统供电时，配电线路必须采用TN-S系统接地形式。接地装置宜采用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1Ω。控制设备的金属外壳和金属支架、金属管道等均应做等电位联结。就近连接到等电位联结端子板上或接地干线上。
12. 地面应设置水淹报警，有低、高水位报警信号输出，当遇低水淹信号输出，应自动警告，不关闭进水总阀，系统运行；当遇高水淹信号输出，应自动报警并关闭进水总阀，系统停止运行。
13. 含电控门磁系统、球机视频监控、工业级交换机。
14. 含空调系统和通风除湿系统，应具备保温、隔热、降温、降噪、强排通风设施。

**5.仪器仪表技术要求**

5.1水淹报警

水淹报警应符合如下设计要求：

* 产品应采用电源，输入，输出三端隔离设计。
* 主要技术参数：
* 供电电压：DC24V(12V~36V)
* 工作温度：0℃~50℃
* 工作湿度：20%RH~100%RH
* 误报率：<100ppm

5.2温湿度传感器

* 温湿度传感器应满足如下要求：
* 环境温度：-40℃～+120℃
* 变松电路工作温度：-20℃～+60℃
* 供电电压：DC24V(12V~24V)
* 精准度：湿度 ±2%RH(5%RH~95%RH,25℃)
* 温度 ±0.5℃（25℃）
* 输出信号：4~20mA，0~5V

5.3电磁流量计（水表）

* 应采用 4 电极测量系统，带空管检测电极和接地电极；
* 电极材质应采用 316L/哈氏 C，衬里材料应采用硬橡胶/聚氨酯；
* 防护等级：IP67；
* 应通过饮用水认证；
* 精度应为测量值的±0.5%，并有相应检验标定证书。
* 输出带 4-20mA 模拟信号；带 ModbusRTU 协议通信功能,能读取瞬时流量
* 值及累计值；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深圳会计进修学院生活用水市政接驳工程（一体化加压设备）**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1.2项目地点（现场）：

1.3项目工程概况：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范围**

（1）设备的供货及现场指导安装；

（2）本功能包涉及的设备清单出自 施工图设计，具体设备参数及数量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乙方可对该设备进行优化，满足设计及工艺要求；

（3）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人员培训、设备质保及售后服务；

（4）本功能包内容要求有 个月的调试期，调试期间乙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驻场调试；

（5）甲方指定的其他工作。

注：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工作内容可能有增加或减少，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并按最新的要求调整工作内容。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序号** | **设备材料**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不含税单价（元）**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税率** | **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本项目为 1 合同（1、固定单价，2、固定总价）  合同价款（含13%增值税）暂定总额（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 | |
|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增值税税金为：￥ 元 | | | | | | | | | |
| 注：  1.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退换货物费、BIM模型设计费、制造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采购费、检测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监造费、仓管费、指导安装费、调试人工费、保函手续费、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培训辅导、所投设备质保服务、质保期售后服务、必须的加班费或汇率的变动、相关行政技术主管部门检验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承担的一切费用。  2.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 | | | | | | |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本合同所有货款的支付均以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相应款项，且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发票、提供请款资料为前提，在满足支付前提后甲方按以下条件支付：

4.1.1预付款：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10%的履约保函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

4.1.2到货款：签订合同后，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审核签认的设备材料货款的40%。

4.1.3进度款：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指导安装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审核签认的设备材料货款的20%。

4.1.4验收款：设备安装完成且项目通水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97%。

4.1.5质保金：预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2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甲方付清全部余款。

4.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价款中，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甲方有权根据不含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在进度款支付阶段及结算阶段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乙方应无异议，实际支付的进度款=当期应支付进度款/（1+原增值税税率）×（1+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其中原增值税税率为合同签订时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结算金额依据此公式进行调整。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存在超付现象，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回多付的金额。

4.3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以按乙方实际供应的且经甲方审核签认的合格供货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4.4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款项。

4.5任何一方下列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双方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
| 甲方 | 名称：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账号： |
| 乙方 | 名称：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账号： |

**第五条 包装**

5.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采取防震、抗压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5.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第六条 装运**

6.1乙方应在货物装运后24小时内以传真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毛重、体积和启运日期通知甲方。

6.2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输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6.3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4乙方必须将送货地址、行车路线等详细告知承运人，如果交接现场无乙方人员，甲方有权不予配合。

**第七条 设备的交付**

7.1交货时间：货物运抵现场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乙方需在供货期内完成货物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的供应、技术支持等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分批到货，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7.2乙方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装卸和指导安装等一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合同设备交货时，乙方应提供设备的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同时提供电子版）：

7.3.1安装使用说明书（包括结构图及易损件零件图）及附属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

7.3.2设备操作、保养和维护手册；

7.3.3产品合格证书；

7.3.4制造商及合同中规定的各种试验报告、材料检验报告；

7.3.5现场最终试验程序；

7.3.6进口设备还须提交报关单、商检报告、船运单据、原产地证明以及图文资料的中文译本；

7.3.7各项设备的BIM深化设计模型图。

7.4交付检验：甲方接收时对设备的外观检查或开箱清点，检验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型号后，交付检验结果应经双方代表签署为该批设备的收货证明。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

7.5交付时，如发现合同设备有任何损坏、瑕疵、短少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补发。

**第八条 检验**

8.1 工厂检验

8.1.1设备出厂前检验：甲方有权到乙方设备工厂进行考察监造，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和产品质量以及产品出厂试验(但不作为最终验收),检查合格产品才允许出厂。

8.1.2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有合同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严格的检验，并出具检验结果、数据和正式的出厂合格证书和检验记录。乙方应将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提交给甲方（放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档案资料内），出厂合格证书不作为货物的最终检验依据。

8.2 商品检验

8.2.1 属法定检验商品，乙方负责商检的全部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8.2.2 对于非法定检测商品，到货后由甲方、乙方共同检验。若发现问题，甲方将指定商检机构进行检验鉴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2.3 乙方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合同设备的清点，试验等现场交接事宜。

8.2.4甲方不定期的组织将乙方交付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货物，乙方须及时进行更换，如更换后的货物送检仍不合格，乙方按该不合格批次货物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指导安装安装、调试与验收**

9.1 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指导安装。

9.2所有合同设备均应在安装后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调试，以证明其适用性和保证值。

9.3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设备的任何部分未能无故障的通过调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部分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4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检验合格且通电运行正常后，视为验收合格，甲方、乙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但该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责任

9.5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范进行项目实施，实施过程中采取足够的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为指导安装、调试及维修人员和第三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0.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原厂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和合同规定。

10.2 乙方保证所有技术资料完整、清晰、正确。

10.3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护、更换产品，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设备出现严重质量或技术问题而必须完全停止运行，或乙方未能及时维修、替换缺陷设备，该质保期相应延长。如停用时间累积超过60日历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10.4 在质保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必须于1小时内响应甲方的故障通知，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予甲方临时使用。并要求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携带必备的工具和资料无条件到场服务，逾期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0.5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承担。甲方因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产品或解除合同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7在验收时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瑕疵品总金额2倍的违约金。

10.8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因涉嫌知识产权侵权而牵连甲方遭遇投诉、行政处罚、诉讼等纠纷 ，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因处理纠纷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第三人损失等经济损失。

10.9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为原厂生产，不得将货物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合同所指定品牌或使用翻新的材料生产产品的行为，一经查实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0需要乙方现场测量尺寸、规格的，乙方应对测量结果负责，若因乙方测量偏差等原因导致安装、材料、返工、运输等费用增加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10.1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提出解除合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解除合同的，乙方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2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1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1.1 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设计文件资料，协调相关单位办理本项目开工、验收等所需的相关手续。

11.2 负责安装调试期间的水费、电费。

11.3 按约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11.4 合同签订后，甲方对乙方进行合同履约交底。

11.5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2.1 负责按时提供供货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并指导安装。

12.2 负责提供设备用户手册。

12.3 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的保护**

13.1乙方所售设备为集成装置，设备的注册商标，设备及采用的技术依法拥有多项自主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如乙方怠于解决，甲方可自行处理后向乙方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13.2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或任何与合同有关的资料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的无关任何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索赔**

14.1 对于合同设备在装运、检验、指导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等任何一阶段，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设备出现任何质保问题，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承担维修、增补、更换设备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保管费、装卸费等。

14.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逾期一周，甲方将扣除合同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解除其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一旦违约金超过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不影响乙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

15.2乙方提供的设备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退货，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0%的违约金：

（1）设备及零部件不是全新；

（2）设备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

（3）设备无合法来源的（合法来源是指能提供有效票据，证明文件等资料）。

15.3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性能问题，并经其更换或维修后，自安装到位之日起三个月内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就以下权利择一行使：

（1）甲方退还全部设备，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备款，并就甲方购买新设备的金额予以赔偿。

（2）甲方不退还设备，乙方支付全部设备金额的50%的违约金。

15.4 双方应善意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义务、附随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

15.5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双方对执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商业秘密，都有保密的义务。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条 其它说明**

16.1甲、乙双方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16.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16.3履约担保

本合同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的10%**。

担保方式和其他担保事项约定：（1）本工程采用履约保函的担保方式，履约担保采用不可撤销保函形式，保函应采用甲方事先同意的格式，由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甲方保存，履约担保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出具保函原件。（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个月。

16.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生争议期间，除非法院等有权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履行，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16.5 双方同意，以各自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用于与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所有通知（如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地址发生变动的，应在变更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上述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6.6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在本合同的义务，不得进行转包或对合同的任何一部分分包。

16.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盖章页）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时间： 年 月 日 |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1：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的要求，为明确发包人、承包人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权力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书。

公司作为《 》的发包人， 公司作为《 》的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共同签署了《 》（以下简称“主合同”），现各方经友好协商签署《施工安全协议书》，对主合同作出补充约定，以兹各方遵守。

第一条 本工程安全管理指标

乙方自入场至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人员、设备全部退场止，安全管理同时满足下列指标：

A.安全生产的“六个为零”：轻伤及以上事故为零、重大设备事故为零、重大火灾事故为零、重大污染事故为零、重大责任事故为零、负同等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为零。

B.因工负伤率：≤ 5 ‰；

C.食物、煤气中毒及卫生防疫事故： 0 ；

D.被社会媒体负面曝光： 0 ；

E.被政府行政机关处罚： 0 ；

F.盗窃、赌博、嫖娼、打架等治安事件、10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 0 ；

G.甲方安全部门定期检查合格率 100% 良好率在 90% 以上；

H.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100%；

第二条 本工程安全管理的方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发包人安全管理责任

1.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相违背的要求。

2.发包人应当承担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拨付安全文明措施费。

3.发包人有权不定期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承包人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发包人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承包人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承包人的工作。

4.发包人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及工程师提出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相违背的要求。

5.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四条 承包人安全管理责任

1.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责任。承包人应与专项承包人签订安全、文明责任划分协议，并负责专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专项承包人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专项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的项目安全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承包人对列入合同价款中的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4.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三人，并按照土建、机电等专业分类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5.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项目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支付，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7.承包人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8.承包人应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指导。对发包人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施工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未能及时报告的，承包人按照1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严格执行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安全电气产品必须经过国家专业检测机构认证。在使用电焊机等电气设备时，必须穿戴好防触电防护用品，作业场地必须配备消防设施，工作结束，应切断电焊机电源，电焊工必须持证上岗。

10.特种作业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焊工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向发包人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化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11.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基坑工程；

2) 模板工程；

3) 起重吊装工程；

4) 脚手架工程；

5) 顶管工程；

6)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专项工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12.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工作井、接收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遮栏、夜视灯等。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4.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承包人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作业。

15.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6.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7.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8.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9.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管理应符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1.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支付，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22.承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做好现场文明施工与环境管理的工作。

23.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条 承包人要根据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编制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切实做好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

第六条 承包人未按专业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制定的现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安全行为，发包人有权纠正或立即停止其工作；对于施工现场习惯性违章、严重违章的人员，按照主合同或现场安全管理文件中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第八条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将按照深圳市相关文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同时，每发生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照事故严重程度收取承包人违约金：1）死亡1人以上（含1人）的，违约金为20万元/人/次；2）重伤不超过2人的，违约金为10万元/人/次。重伤超过2人（含2人）的，违约金为20万元/人/次。每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承包人应负责死亡及受伤人员的全部损害赔偿并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政府罚金/收费由承包人最终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或向承包人追偿。同时，发生上述安全事故引起的停工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遵守《安全生产十条红线》承诺书**

公司：

作为 项目承包人，我司对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负责。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本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和安全隐患，满足本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要求，我司完全履行本工程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外，并将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和贵公司颁发、制订和实施的各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制度等相应的管理规定。特别是对贵公司颁布实施的《XXXXX安全生产十条红线》，我司已充分了解并严格遵守贵司的具体要求，我司在此郑重承诺，在本工程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做到绝不触碰以下十条安全红线：

1．发生一级轻伤事件；

2．发生重大水质突变事件；

3．发生火灾事件；

4．开工许可未应备尽备；

5．危大工程（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重吊装、顶管、拆除、爆破）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方案未审批，未按专项方案施工；

6．危险作业（高处、动火、危险电气、有限空间、动土、吊装、邻近高压输电线路、燃气管道）未审批，未落实防护措施；

7．易制爆、易制毒、剧毒危险化学品未登记备案；

8．特种设备无有效检验标识，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9．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制定，制度未落实；

10．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瞒报、漏报、迟报。

如我司在本工程施工中发生触碰上述任意一条红线的情况，我司立即停工整改直至满足贵司安全管理要求；如我司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根据贵司的相应管理制度和本工程合同约定，单方面对我司进行处以10万元/次罚款，因此给对方带来损失，我司将予如实赔偿；如发生任何因我司原因触犯了上述十条安全红线的行为，我司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对符合《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贵司有权单方对我司进行不良行为认定。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不可撤销，具有同等效力。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附件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委托人：

受托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委托、受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委托、受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不得在受托人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受托人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受托人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受托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不得串通受托人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需作假，牟取私利。

（八）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第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委托人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为委托人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不得串通委托人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需作假，牟取私利。

（六）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委托人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廉洁项目协议书**

**廉洁项目协议书**

委托人：

受托人：

项目名称：

为规范委托、受托双方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委托、受托双方共同责任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礼品物品等。

（二）不得在受托人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受托人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受托人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受托人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为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受托人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受托人及其相关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七）不得通过受托人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受托人或受托人相关单位兼职或领取兼职工资或报酬；不得利用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受托人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受托人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三、受托人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委托人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礼品物品等。

（二）不得为委托人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委托人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委托人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委托人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委托人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委托人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委托人人员在受托人或受托人相关企业兼职或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委托人人员打探涉及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九）有关部门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受托人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等义务。

（十）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委托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四、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受托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根据情况和后果，委托人除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外，还将报送纪检监察部门，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受托双方签订交易合同的，本协议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协议书独立有效。

六、委托、受托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协议书的行为，按本协议书处理。

七、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深圳会计进修学院生活用水市政接驳工程（一体化加压设备）项目

投标文件

##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制造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时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3、代理商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代理商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4、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时均需提供）；

5、代理商的资格声明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需提供）；

6、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原件扫描件（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7、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_\_\_\_\_\_\_\_\_\_\_\_\_\_\_\_\_\_\_\_\_是按\_\_\_\_\_\_\_\_\_\_\_\_\_\_\_\_\_\_\_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兹指派按\_\_\_\_\_\_\_\_\_\_\_\_\_\_\_\_\_\_\_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作为我方真正唯一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_\_\_\_\_\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_\_\_\_\_\_\_\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 代理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_\_\_\_\_\_\_\_\_\_\_\_\_\_\_\_\_ 技术人员：\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_\_\_\_\_\_\_\_\_\_\_\_\_\_\_\_非生产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公司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维护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此处）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粘贴上述指定位置）。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此处）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签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粘贴上述指定位置）。

**其他**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深圳会计进修学院生活用水市政接驳工程（一体化加压设备）项目

投标文件

## 商务标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环水建设招（投）标字[2024]21号**的**深圳会计进修学院生活用水市政接驳工程（一体化加压设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如果我方中标，完全响应贵方供货期要求，在供货期内完成货物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的供应、技术支持等工作，按贵方要求分批到货，具体到货时间以贵方通知为准。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供货期（日历天）** | **备注** |
| 深圳会计进修学院生活用水市政接驳工程（一体化加压设备） | 大写：  小写：¥ |  |  |

备注：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为**1086965.42**元；

2.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自主报价的方式，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上限**；

3.本项目投标报价单位均为“元”，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 供货期：货物运抵现场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乙方需在供货期内完成货物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的供应、技术支持等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分批到货，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位 | 名称 | 规格 | 材质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 1 | 1号泵房设备明细表 | 1#泵房变频泵组 | 规格型号:主泵Q=15m3A，H=45m(两用一备)； 辅泵Q=5m3/h，H=45m (一用)。 |  | 套 | 1 |  |  |
| 2 | 箱体 | 整体尺寸 (LxBxH=8.5x3.5x3.0m) | S30408 | 个 | 1 |  |  |
| 3 | 电气系统 | 详见图纸 |  | 套 | 1 |  |  |
| 4 | PLC/安防柜 | 2000\*800\*600 |  | 套 | 1 |  |  |
| 5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10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
| 6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100 PN1.0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2 |  |  |
| 7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100 PN1.0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
| 8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100 PN1.0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2 |  |  |
| 9 |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 (1)DN100 PN1.0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
| 10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8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
| 11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8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1 |  |  |
| 12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8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
| 13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8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1 |  |  |
| 14 |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 (1)DN8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
| 15 | 压力表 | (1)量程 0~1.6Mpa | 不锈钢成品 | 个 | 3 |  |  |
| 16 | 1号泵房水池出水侧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10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4 |  |  |
| 17 | 紫外线消毒器 | (1)Q=36m3/h P=510W (2)PN1.0Mpa | 成品 | 套 | 1 |  |  |
| 18 | 法兰阀门 | (1)复合式排气阀 DN25 (2)法兰连接 PN1.0Mpa | S30408 | 套 | 1 |  |  |
| 19 | Y型过滤器 | (1)DN10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
| 20 | 电接点压力表 | (1)量程 0~1.6Mpa | 不锈钢成品 | 个 | 1 |  |  |
| 21 | 压力变送器 | (1)PN0~2.5Mpa （2）输出信号4~20mA | 成品 | 个 | 2 |  |  |
| 22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100 PN1.6Mpa / PN2.5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
| 23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100 PN1.6Mpa / PN2.5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1 |  |  |
| 24 | 1号泵房水池（箱）进水管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80 PN2.5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
| 25 | Y型过滤器 | (1)DN80 PN2.5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
| 26 | 水表 | (1)DN50 PN2.5Mpa | 成品 | 个 | 1 |  |  |
| 27 | 电动蝶阀 | (1)DN80 PN2.5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
| 28 | 压力变送器 | (1)PN0~2.5Mpa （2）4-20mA | 成品 | 个 | 1 |  |  |
| 29 | 液压水位控制阀 | (1)DN80 0.05~1.6Mpa | S30408 | 个 | 1 |  |  |
| 30 | 水池（箱） | 水箱V有效=12.6m3(LxBxH=3.5x3.0x3.0m) | S31603 | 个 | 1 |  |  |
| 31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8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
| 32 | 旋流防止器 | (1)DN100 （2）吸水口 | S30408 | 个 | 1 |  |  |
| 33 | 超声波液位计 | (1)0~5m | 成品 | 个 | 1 |  |  |
| 34 | 1号泵房内附属设施 |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  | 成品 | 个 | 1 |  |  |
| 35 | 1号泵房通风设施 | 挂壁式空调 | 1.5匹 | 成品 | 台 | 1 |  |  |
| 36 | 1号泵房 | 不锈钢管 | 泵房外一米以内的管材 |  | 批 | 1 |  |  |
| 37 | 安装调试费 |  |  | 项 | 1 |  |  |
| 38 | 2号泵房设备明细表 | 工频泵组 | Q=6.5m3/h，H=125m（一用一备） |  | 套 | 1 |  |  |
| 39 | 箱体 | 整体尺寸（L×B×H=4×2.5×3.0m） | S30408 | 个 | 1 |  |  |
| 40 | 电气系统 | 详见图纸 |  | 套 | 1 |  |  |
| 41 | PLC/安防柜 | 2000\*800\*600 |  | 套 | 1 |  |  |
| 42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10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
| 43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100 PN1.0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2 |  |  |
| 44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80 PN2.5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
| 45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80 PN2.5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2 |  |  |
| 46 |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 (1)DN80 PN2.5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
| 47 | 压力表 | (1)量程 0~2.5Mpa | 不锈钢成品 | 个 | 2 |  |  |
| 48 | 2号泵房水池进水侧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100 PN1.0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
| 49 | Y型过滤器 | (1)DN100 PN1.0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
| 50 | 水表 | (1)DN80 PN1.0Mpa | 成品 | 个 | 1 |  |  |
| 51 | 压力变送器 | (1)PN0~1.0Mpa （2）4-20mA | 成品 | 个 | 1 |  |  |
| 52 | 2号泵房水池（箱）出水管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80 PN2.5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
| 53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80 PN2.5 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1 |  |  |
| 54 | 泵房内附属设施 |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  | 成品 | 个 | 1 |  |  |
| 55 | 2号泵房通风设施 | 挂壁式空调 | 1.5匹 | 成品 | 台 | 1 |  |  |
| 56 | 2号泵房 | 不锈钢管 | 泵房外一米以内的管材 |  | 批 | 1 |  |  |
| 57 | 安装调试费用 |  |  | 项 | 1 |  |  |
| 合同价款（含13%增值税）总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增值税税金为： | | | | | | | | |

备注：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为：**1086965.42**元，投标报价（含税总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上限，否则作废标处理；

2、本项目投标报价单位均为“元”，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固定税率为13%，投标人不得更改（增值税为固定税率，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填报增值税税率及金额；若投标人为小规模类型纳税人，须提供相关小规模类型纳税人证明文件，并自行填报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

4、设备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满足第三章项目需求；

5、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企业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合理的填报报价。其中含税总价=含税单价×数量；投标合计总价=各分项含税总价之和；

6、若投标合计总价与各分项含税总价之和金额不一致的，以各分项含税总价之和金额为准；若含税总价与经含税单价与数量的乘积金额不一致的，以含税单价计算后的价格为准；

7、招标人不承诺选择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8、不得对采购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果出现缺项、漏项或是修改了本招标项目“货物需求及数量一览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招标人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品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位 | 名称 | 规格 | 材质 | 单位 | 数量 | 选用品牌 | 备注 |
| 1 | 1号泵房设备明细表 | 1#泵房变频泵组 | 规格型号:主泵Q=15m3A，H=45m(两用一备)； 辅泵Q=5m3/h，H=45m (一用)。 |  | 套 | 1 |  |  |
| 2 | 箱体 | 整体尺寸 (LxBxH=8.5x3.5x3.0m) | S30408 | 个 | 1 |  |  |
| 3 | 电气系统 | 详见图纸 |  | 套 | 1 |  |  |
| 4 | PLC/安防柜 | 2000\*800\*600 |  | 套 | 1 |  |  |
| 5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10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
| 6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100 PN1.0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2 |  |  |
| 7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100 PN1.0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
| 8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100 PN1.0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2 |  |  |
| 9 |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 (1)DN100 PN1.0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
| 10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8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
| 11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8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1 |  |  |
| 12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8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
| 13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8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1 |  |  |
| 14 |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 (1)DN8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
| 15 | 压力表 | (1)量程 0~1.6Mpa | 不锈钢成品 | 个 | 3 |  |  |
| 16 | 1号泵房水池出水侧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10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4 |  |  |
| 17 | 紫外线消毒器 | (1)Q=36m3/h P=510W (2)PN1.0Mpa | 成品 | 套 | 1 |  |  |
| 18 | 法兰阀门 | (1)复合式排气阀 DN25 (2)法兰连接 PN1.0Mpa | S30408 | 套 | 1 |  |  |
| 19 | Y型过滤器 | (1)DN10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
| 20 | 电接点压力表 | (1)量程 0~1.6Mpa | 不锈钢成品 | 个 | 1 |  |  |
| 21 | 压力变送器 | (1)PN0~2.5Mpa （2）输出信号4~20mA | 成品 | 个 | 2 |  |  |
| 22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100 PN1.6Mpa / PN2.5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
| 23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100 PN1.6Mpa / PN2.5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1 |  |  |
| 24 | 1号泵房水池（箱）进水管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80 PN2.5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
| 25 | Y型过滤器 | (1)DN80 PN2.5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
| 26 | 水表 | (1)DN50 PN2.5Mpa | 成品 | 个 | 1 |  |  |
| 27 | 电动蝶阀 | (1)DN80 PN2.5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
| 28 | 压力变送器 | (1)PN0~2.5Mpa （2）4-20mA | 成品 | 个 | 1 |  |  |
| 29 | 液压水位控制阀 | (1)DN80 0.05~1.6Mpa | S30408 | 个 | 1 |  |  |
| 30 | 水池（箱） | 水箱V有效=12.6m3(LxBxH=3.5x3.0x3.0m) | S31603 | 个 | 1 |  |  |
| 31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8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
| 32 | 旋流防止器 | (1)DN100 （2）吸水口 | S30408 | 个 | 1 |  |  |
| 33 | 超声波液位计 | (1)0~5m | 成品 | 个 | 1 |  |  |
| 34 | 1号泵房内附属设施 |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  | 成品 | 个 | 1 |  |  |
| 35 | 1号泵房通风设施 | 挂壁式空调 | 1.5匹 | 成品 | 台 | 1 |  |  |
| 36 | 1号泵房 | 不锈钢管 | 泵房外一米以内的管材 |  | 批 | 1 |  |  |
| 37 | 安装调试费 |  |  | 项 | 1 |  |  |
| 38 | 2号泵房设备明细表 | 工频泵组 | Q=6.5m3/h，H=125m（一用一备） |  | 套 | 1 |  |  |
| 39 | 箱体 | 整体尺寸（L×B×H=4×2.5×3.0m） | S30408 | 个 | 1 |  |  |
| 40 | 电气系统 | 详见图纸 |  | 套 | 1 |  |  |
| 41 | PLC/安防柜 | 2000\*800\*600 |  | 套 | 1 |  |  |
| 42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10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
| 43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100 PN1.0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2 |  |  |
| 44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80 PN2.5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
| 45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80 PN2.5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2 |  |  |
| 46 |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 (1)DN80 PN2.5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
| 47 | 压力表 | (1)量程 0~2.5Mpa | 不锈钢成品 | 个 | 2 |  |  |
| 48 | 2号泵房水池进水侧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100 PN1.0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
| 49 | Y型过滤器 | (1)DN100 PN1.0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
| 50 | 水表 | (1)DN80 PN1.0Mpa | 成品 | 个 | 1 |  |  |
| 51 | 压力变送器 | (1)PN0~1.0Mpa （2）4-20mA | 成品 | 个 | 1 |  |  |
| 52 | 2号泵房水池（箱）出水管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80 PN2.5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
| 53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80 PN2.5 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1 |  |  |
| 54 | 泵房内附属设施 |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  | 成品 | 个 | 1 |  |  |
| 55 | 2号泵房通风设施 | 挂壁式空调 | 1.5匹 | 成品 | 台 | 1 |  |  |
| 56 | 2号泵房 | 不锈钢管 | 泵房外一米以内的管材 |  | 批 | 1 |  |  |
| 57 | 安装调试费用 |  |  | 项 | 1 |  |  |

注：投标人自主对表中每一类设备材料填报唯一品牌。后期如投标人中标，则须按所填报的设备材料品牌进行采购。（注：如投标人填报品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则所带来的任何不良影响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 资信标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投标人填写） | 成立时间 | （投标人填写） |
| 企业类型 | （投标人勾选）  □制造商 □代理商 | 注册资本  （万元） | （投标人填写） |
| 企业性质 | （投标人勾选）  □国企 □民营 | | |
| 主营业务范围 | （投标人填写） | | |
| 注册地址 | （投标人填写） | | |
| 办公地址 | （投标人填写） | | |
|
| 生产基地地址 | （投标人填写） | | |
| 企业人员情况 | （由投标人填写）  缴纳社保总人数： 人 | 生产规模 | （投标人填写）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二、投标人纳税状况

|  |  |  |
| --- | --- | --- |
| 年度 | 纳税金额（万元） | 备注 |
| 2020年度 |  |  |
| 2021年度 |  |  |
| 2022年度 |  |  |
| 近3年合计纳税：\_\_\_\_\_\_\_\_\_\_\_\_\_\_万元 | | |

注：1、近3年（2020年-2022年）纳税状况，须后附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1. 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年度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三、投标人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时间** | **货物名称及型号** |
| 1 |  |  |  |  |
| … |  |  |  |  |
| 5 |  |  |  |  |

注：1、提供投标人近5年（2019年3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供货业绩，最多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若有）；业绩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如下内容：项目名称、安装地点、货物名称及型号、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深圳会计进修学院生活用水市政接驳工程（一体化加压设备）项目

投标文件

## 二次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

###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二次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深圳会计进修学院生活用水市政接驳工程（一体化加压设备）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1、二次投标报价以该单位一次投标报价为上限，若二次投标报价超过一次投标报价，

视为该投标单位的第二次投标报价与其第一次投标报价相同；

2、未提交二次报价文件或二次报价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第二次报价比第一

次投标报价总体下浮比例超过10%但未提供承诺书的，默认第二次投标报价与第一次投标报价相同；

3、二次投标报价比一次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超过10%以上的，中标后该投标人需提交

报价下浮内容明细及保证货物质量说明承诺书；

4、一旦中标，以二次报价为本项目的中标价；

5、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6、本项目投标报价单位均为“元”，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深圳会计进修学院生活用水市政接驳工程（一体化加压设备）**

**报价明细表（二次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位 | 名称 | 规格 | 材质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 1 | 1号泵房设备明细表 | 1#泵房变频泵组 | 规格型号:主泵Q=15m3A，H=45m(两用一备)； 辅泵Q=5m3/h，H=45m (一用)。 |  | 套 | 1 |  |  |
| 2 | 箱体 | 整体尺寸 (LxBxH=8.5x3.5x3.0m) | S30408 | 个 | 1 |  |  |
| 3 | 电气系统 | 详见图纸 |  | 套 | 1 |  |  |
| 4 | PLC/安防柜 | 2000\*800\*600 |  | 套 | 1 |  |  |
| 5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10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
| 6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100 PN1.0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2 |  |  |
| 7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100 PN1.0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
| 8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100 PN1.0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2 |  |  |
| 9 |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 (1)DN100 PN1.0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
| 10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8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
| 11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8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1 |  |  |
| 12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8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
| 13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8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1 |  |  |
| 14 |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 (1)DN8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
| 15 | 压力表 | (1)量程 0~1.6Mpa | 不锈钢成品 | 个 | 3 |  |  |
| 16 | 1号泵房水池出水侧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10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4 |  |  |
| 17 | 紫外线消毒器 | (1)Q=36m3/h P=510W (2)PN1.0Mpa | 成品 | 套 | 1 |  |  |
| 18 | 法兰阀门 | (1)复合式排气阀 DN25 (2)法兰连接 PN1.0Mpa | S30408 | 套 | 1 |  |  |
| 19 | Y型过滤器 | (1)DN10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
| 20 | 电接点压力表 | (1)量程 0~1.6Mpa | 不锈钢成品 | 个 | 1 |  |  |
| 21 | 压力变送器 | (1)PN0~2.5Mpa （2）输出信号4~20mA | 成品 | 个 | 2 |  |  |
| 22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100 PN1.6Mpa / PN2.5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
| 23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100 PN1.6Mpa / PN2.5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1 |  |  |
| 24 | 1号泵房水池（箱）进水管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80 PN2.5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
| 25 | Y型过滤器 | (1)DN80 PN2.5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
| 26 | 水表 | (1)DN50 PN2.5Mpa | 成品 | 个 | 1 |  |  |
| 27 | 电动蝶阀 | (1)DN80 PN2.5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
| 28 | 压力变送器 | (1)PN0~2.5Mpa （2）4-20mA | 成品 | 个 | 1 |  |  |
| 29 | 液压水位控制阀 | (1)DN80 0.05~1.6Mpa | S30408 | 个 | 1 |  |  |
| 30 | 水池（箱） | 水箱V有效=12.6m3(LxBxH=3.5x3.0x3.0m) | S31603 | 个 | 1 |  |  |
| 31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8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
| 32 | 旋流防止器 | (1)DN100 （2）吸水口 | S30408 | 个 | 1 |  |  |
| 33 | 超声波液位计 | (1)0~5m | 成品 | 个 | 1 |  |  |
| 34 | 1号泵房内附属设施 |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  | 成品 | 个 | 1 |  |  |
| 35 | 1号泵房通风设施 | 挂壁式空调 | 1.5匹 | 成品 | 台 | 1 |  |  |
| 36 | 1号泵房 | 不锈钢管 | 泵房外一米以内的管材 |  | 批 | 1 |  |  |
| 37 | 安装调试费 |  |  | 项 | 1 |  |  |
| 38 | 2号泵房设备明细表 | 工频泵组 | Q=6.5m3/h，H=125m（一用一备） |  | 套 | 1 |  |  |
| 39 | 箱体 | 整体尺寸（L×B×H=4×2.5×3.0m） | S30408 | 个 | 1 |  |  |
| 40 | 电气系统 | 详见图纸 |  | 套 | 1 |  |  |
| 41 | PLC/安防柜 | 2000\*800\*600 |  | 套 | 1 |  |  |
| 42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100 PN1.0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
| 43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100 PN1.0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2 |  |  |
| 44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80 PN2.5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
| 45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80 PN2.5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2 |  |  |
| 46 |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 (1)DN80 PN2.5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
| 47 | 压力表 | (1)量程 0~2.5Mpa | 不锈钢成品 | 个 | 2 |  |  |
| 48 | 2号泵房水池进水侧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100 PN1.0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2 |  |  |
| 49 | Y型过滤器 | (1)DN100 PN1.0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
| 50 | 水表 | (1)DN80 PN1.0Mpa | 成品 | 个 | 1 |  |  |
| 51 | 压力变送器 | (1)PN0~1.0Mpa （2）4-20mA | 成品 | 个 | 1 |  |  |
| 52 | 2号泵房水池（箱）出水管 | 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 (1)DN80 PN2.5 Mpa (2)法兰连接 | S30408 | 个 | 1 |  |  |
| 53 | 可曲绕橡胶接头 | (1)DN80 PN2.5 Mpa (2)法兰连接 | 成品 | 个 | 1 |  |  |
| 54 | 泵房内附属设施 |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  | 成品 | 个 | 1 |  |  |
| 55 | 2号泵房通风设施 | 挂壁式空调 | 1.5匹 | 成品 | 台 | 1 |  |  |
| 56 | 2号泵房 | 不锈钢管 | 泵房外一米以内的管材 |  | 批 | 1 |  |  |
| 57 | 安装调试费用 |  |  | 项 | 1 |  |  |
| 合同价款（含13%增值税）总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增值税税金为： | | | | | | | | |

备注：

1、本项目投标报价单位均为“元”，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结合投标人拟采用的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按本表格式要求填报；

3、固定税率为13%，投标人不得更改（增值税为固定税率，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填报增值税税率及金额；若投标人为小规模类型纳税人，须提供相关小规模类型纳税人证明文件，并自行填报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

4、设备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满足第三章项目需求；

5、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企业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合理的填报报价。其中含税总价=含税单价×数量；投标合计总价=各分项含税总价之和；

6、若投标合计总价与各分项含税总价之和金额不一致的，以各分项含税总价之和金额为准；若含税总价与经含税单价与数量的乘积金额不一致的，以含税单价计算后的价格为准；

7、招标人不承诺选择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8、不得对采购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果出现缺项、漏项或是修改了本招标项目“货物需求及数量一览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招标人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9、后期如投标人中标，则须按第一次投标报价所填报的设备材料品牌进行采购，品牌以第一次投标报价时填报的品牌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